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77-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77-2号

致：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康泰生物”）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作为康泰生物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可转债自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就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以下称“本次回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1. 董事会的批准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对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作出了决议。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3. 证监会核准

2021年6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GRANDWAY

4. 上市情况

2021年8月2日，公司刊登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5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为“康泰转2”，债券代码：123119，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

二、公司本次回售事项

1. 根据《可转换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可转债自律指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可转债回售给上市公司。

2.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附加回售条款”的规定，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车间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4.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



GRANDWAY

项目“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车间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

5.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康泰转2”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车间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符合《可转债自律指引》《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回售条件。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自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已经满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按《可转债自律指引》的规定就其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给公司，但需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有关回售公告和回售结果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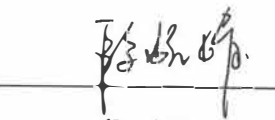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熊洁



段頔婧

2027年9月15日